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惠环评〔2022〕表50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泉州鑫阳光茶具有限公司惠安分公司年产茶具1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泉州鑫阳光茶具有限公司惠安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东莞虹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泉州鑫阳光茶具有限公司惠安分公司年产茶具1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安县惠东工业区（东桥镇厝斗村），厂房系租用福建科丰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总租用面积15857.45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9449m²。项目扩建年新增生产加工茶具4000套，扩建后年总生产加工茶具1万套，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你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水帘柜废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

安县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污水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

2. 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漆工序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刷漆、刷油及自然晾干工序废气一起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并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有机废气排放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应执行DB35/1783-2018表 3、表 4 中的相应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排放限值。

项目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废活性炭、废漆渣、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按规范设置贮存场所并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原料空桶、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扩建后VOCs总排放量 1.9135t/a，区域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2.2962 t/a。扩建后VOCs部分排放量 1.368t/a由扩建前项目进行调剂替代；其余的从惠安县二污普现已关停企业VOCs余量中调剂，即调剂量为 0.9282 t/a。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进行排污变更。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工艺、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八、该扩建项目批复后，我局原关于《年产茶具6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环保审【2017】表79号）同时作废。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9日

抄送：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东莞虹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